



MI TECHNOVATION BERHAD

(公司編號: 201701021661 (1235827 - D))

(成立於馬來西亞)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文件編號: MiTB-PP-003-06

日期為2026年7月31日

目標

審計委員會由董事會於 2017 年 8 月 29 日所成立，並於 2020 年 12 月 28 日被委任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的主要目標是協助董事會履行關於公司以及子公司的會計實踐報告有關的法定職責及責任。此外，委員會應當：

- (i) 監督和評估內部和外部審計師進行的審計品質；
- (ii) 監督遵守法律法規，與遵守符合董事行為準則與管理層與員工行為準則和道德規範的適當行為準則；和
- (iii) 確定集團控制環境的充分性。

結構

委員會應由董事會根據其人數而進行委任（根據董事會的決議），並應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應當是：

- (i) 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MIA”）的成員或；
- (ii) 如果董事不是 MIA 的成員，則該董事必須具有至少三（3）年的工作經驗，並且：
 - 該董事必須通過 1967年會計師法令第一附表的第一部分規定的考試；或
 - 該董事必須是 1967年會計師法令第一附表的第二部分規定的會計師協會的成員；或
 - 滿足由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大馬證券”）規定或批准的其它要求。

集團外部審計師的前審計合夥人不得被委任為委員會成員，除非他/她在被委任為委員會成員之前已遵守至少三（3）年的冷卻期。

如果委員會成員辭職、死亡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是成員，導致成員人數減少至三（3）位以下，則董事會應在事件發生后的三（3）個月內，委任所需要的新會員人數，以填補空缺。

委員會成員應在他們其中推選一名主席，而董事會的候補董事不得被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通過其提名委員會每年審查委員會及其每位成員的任期和表現（參考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掛牌要求 第 15.20 段），以確定委員會與其成員是否已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了他們的職責。

董事會主席不可擔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會議

委員會將每年舉行至少四（4）次會議，而主席會為履行委員會的職責而決定舉行額外會議。 在有關聯和適當的情況之下，內部和外部審計師的代表應被邀參加會議。 外聘審計師或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在他認為有必要之時可要求召開會議。

委員會可在認為必要之時邀請其他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

公司秘書應當負責，並在主席的同意之下，在每次會議前準備和分發議程和會議通知，連同支援性文件給予委員會成員。 每一次會議的會議記錄應被保存，然後將其分發給予委員會和董事會成員。

法定人數應為兩（2）名。

委員會應規範其會議程式的方式，並待此類事項為正常慣例。

權力

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

- (i) 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
- (ii) 有足夠的資源來履行其職權範圍內規定的職責；
- (iii) 可以全面和不受限制地存取與公司和集團有關的任何資訊；
- (iv) 與內部和外部審計師建立直接的溝通管道；

- (v) 在委員會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獲得外部法律或其它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將由公司承擔；和
- (vi) 在認為必要時與外部審計師會面，但不包括執行委員會的出席。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是：

- (i) 提名和推薦委任外部審計師，並考慮其是否有足夠的經驗和資源、審計費用以及有關外部審計師的辭職或解僱的任何問題；
- (ii) 在審計開始前與外部審計師一起審閱審計的性質、範圍和計劃，並向董事會報告；
- (iii) 與外部審計師一起審閱他們的審計報告以及對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評價，接著將其向董事會報告；
- (iv) 確保制定適當的政策和程式，並評估外部審計師的適當性、客觀性和獨立性，以保障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的品質及可靠性，包括取得外部審計師的書面保證，確認他們根據所有相關專業和監管要求的職權範圍，在整個審計業務的實施過程中一直是獨立的；
- (v)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查季度與年終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報告，尤其是關注於：
 - 主要會計政策的任何變更或實施；
 - 強調重要事項，包括財務報告問題，管理層作出的重大判斷，重大和不尋常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如何解決這些問題；
 - 因審計而產生的重大調整；
 - 持續經營假設；和
 - 遵守會計準則和其它法律要求。
- (vi) 審查並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職能的範圍、職能、能力和資源的充分性，以及內部審計所擁有開展其工作的必要權力；
- (vii) 審查並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計劃、流程、內部審計計劃的結果、流程或所進行的調查，以及是否採取內部審計職能的建議進行適當的行動；

- (viii) 審查集團風險狀況和風險管理框架的充分性，並對參與風險管理過程的關鍵管理層和員工的知識資源進行評估；
- (ix) 審查主要管理層為應對此類風險而部署的內部控制系統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建議採取糾正措施以彌補錯誤和/或弱點；
- (x) 審查並進一步監控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集團的主要風險（如果認為有必要），接著建議採取額外的行動來減輕此類風險；
- (xi) 向董事會傳達及監督風險評估結果；
- (xii) 審查本集團內出現、持續或可能出現的關連交易，包括經常性關連交易及／或利益衝突情況，包括任何引起管理層誠信問題的交易、程式或行為過程，以及為解決、消除或減輕該等衝突而採取的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如果發生利益衝突情況，應考慮採取以下行動：

- 要求在董事知悉相關事實后，定期（包括所有董事會會議）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申報利益衝突；
 - 限制董事參與任何適用的董事會、委員會或股東大會，並要求董事就與上述利益衝突有關的事項投棄權票或迴避票；
 - 在年度績效評估期間對董事的利益衝突進行評估，並在委任前對新任命的董事進行評估；
 - 要求董事簽署保密協定，以保護任何類型的機密和專有資訊或商業秘密
 - 限制董事參與與正齊集團競爭的業務；或
 - 在極端情況下，利益衝突可能會影響董事的表現，要求該董事剝離導致衝突的權益或辭去正齊集團的職務。
- (xiii) 監督利益衝突審查過程，全面審查利益衝突包括董事、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和法定代表人；
 - (xiv) 確保新委任的董事在委任時通過利益衝突申報表申報利益衝突； 現任董事每年申報兩次利益衝突；
 - (xv) 確保所有董事通過填寫利益衝突申報表及時申報任何出現或可能出現的任何新的和潛在的利益衝突；
 - (xvi) 維持並持續檢討符合舉報政策的集團舉報機制，以及一套有效和高效的調查程式，旨在提供保護及保密性；
 - (xvii) 確保向層管理人員報告任何審計、風險評估審查、控制措施和績效的結果，包括全體董事會，並採取相應行動；

(xviii) 擁有履行職責所需的資源，包括指派一名合格人員或持有負責所有反貪污合規事宜的職能；

(xix) 確保為董事、管理層和所有員工開展與反貪污管理有關的內部和外部培訓；

(xx) 考慮到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和每位董事廉潔奉公並嚴守治理實踐，包括反貪污政策和程式，而進行正式和客觀的年度評估，以確定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和每位董事的有效性；

(xxi) 考慮和審查委員會認為合適或可能獲董事會授權的其它事項。

報告程式

委員會主席應在每次會議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交一次報告，總結委員會在該年內履行其職責和責任所進行的活動，以及相關的重要的結果和調查結論。

如果委員會認為向董事會報告的事項未得到圓滿解決而其舉動導致違反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委員會應立即向大馬證券交易所報告該事項。

(本頁的其餘部分有意留空)